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法发〔2025〕14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部署要求,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持续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联合发布如下意见。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二、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推动构建长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执法司法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增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

三、坚持依法推进、务实高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执法司法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协作质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法治合力。

四、加强沟通会商。聚焦污染防治攻坚、长江十年禁渔、河道采砂管理、尾矿库治理、重要江河湖库治理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江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多发高发案件,加强形势会商,凝聚法治共识,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推动实现类案同判,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五、支持执法行动。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在长江流域跨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开展联合行动,完善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执法协助制度机制。

六、专业技术保障。加强生态环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共享专家库等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就调查取证、损害评估、修复实施等专门性事实问题加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力度。

七、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数字赋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推动大要案办理、环境监测评估鉴定、行政处罚、赔偿磋商、典型案例、修复执行、治理经验、统计分析等情况通报,共享长江流域执法司法信息数据。

八、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机关专业优势,做好环境资源诉讼与和解、调解、磋商、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通过司法建议、检

察建议等方式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有效预防风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九、案件移送衔接。加强长江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机衔接配合,在执法办案中,发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等情形的,依法将有关案件移送具有相应职权的机关。

十、跨域管辖协调。对于跨行政区划的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指定管辖应当遵循系统治理、整体保护、专业化审判、方便诉讼等要求,并及时商请同级司法机关。

十一、证据调取使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需要向相关执法司法机关调查取证、调阅案卷的,有关机关应依法予以协助配合。执法司法机关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其他相关机关经审查属实的,可以依法作为证据使用。

十二、法律责任统筹。坚持预防性、恢复性执法司法,依法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规范,准确适用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和禁止令、非诉执行等司法措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行政执法机关已经给予行为行政处罚、罚款的,依法折抵相应刑期和罚金。对于刑事判决未涵盖的行政处罚事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违法行为人以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方式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责任的,依法作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从宽处理的情节。

十三、生态修复协作。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共同维护修复效果。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对于跨行政区划案件,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者协助实施。

十四、日常联络沟通。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明确联络机构和联络人员,健全联席会议等日常联络沟通机制。通过会议纪要、指导意见等形式,对长江流域执法司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予以明确,增强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十五、联合调研培训。针对实践中的多发高发案件、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联合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积极开展联合培训和业务交流,增强执法司法人员的整体观、系统观、协同观,共同提高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十六、法治基地共建。立足长江流域保护治理特点和需要,因地制宜在自然保护区、文化

遗产地、自然遗产地、特色产业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治理区等重点区域,联合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法治宣传)基地,融合发挥生态环境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实践教学、文化和旅游、综合治理等作用,提高保护修复治理综合效能。

十七、联合普法宣传。及时总结、联合发布涉长江保护治理典型事例,以案释法普法,充分发挥规范引领、宣传教育作用。把普法宣传和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结合起来,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长江保护法治故事。

十八、涉外法治协同。充分发挥长江流域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携手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共同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文物局
2025年8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等1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相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据了解,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性较强,目前在专业性事实查明方面还存在一些难题,请问人民法院主要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又将如何贯彻落实《意见》关于“专业技术保障”的要求?

答:专门性事实查明一直是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技术保障,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目前尚存在周期长、费用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案件审理。对此,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作,共同破解专门性事实查明的难题。

一方面,持续健全审判专业性辅助体系。人民法院围绕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技术性强,鉴定评估需求高等实际问题,不断丰富专门性事实查明方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加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作用,探索引入生态环境技术调查专家,促进破解环境司法鉴定供给不足的问题。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专家以担任人民陪审员方式参加

加强执法司法机关协同衔接,共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最高法环资庭相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丽丽

审判组织,直接参与专门事实审理认定。福建等地法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专业技术调查专家制度,安徽、陕西等地法院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聘任技术调查专业人员和咨询专家,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推动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将环境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据我们了解,截至2024年底,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准入300余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部向社会推荐了三批共42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上述机构所做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环境司法的专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密切协作,不断加强对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技术保障。一是积极配合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加强生态环

境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评估鉴定标准规范,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的支持,切实解决环境资源案件“鉴定难”“鉴定贵”“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二是健全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和法院内部跨区域协作,共享专家库等环境资源专业技术人才,就调查取证、因果关系、损害评估、修复措施及方案等专门性事实问题,加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力度。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通过委托专家评估并综合案情作出认定,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

问: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在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方面的总体情况如何,如何落实《意见》对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提出的工作要求?

答:人民法院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将司法保护从审判阶段延伸至判后的修复阶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有效恢复。一是丰富预防性司法保护措施。充分发挥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

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二是把恢复性司法落到实处。积极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三是规范修复资金管理使用。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修复资金。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建设。长江流域各级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在三江源、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综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做实长江保护治理“后半篇文章”。五是探索跨区域跨部门修复协作。江苏法院在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中,实现全国首次跨省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重庆法院委托云南法院在生态环境受损地开展环境修复,促进流域系统治理。长江流域法院之间、法院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协同保护机制829个,在修复监督执行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本次发

布的典型案例中,重庆法院与当地行政机关进行协作,建设鱼类收容救护中心及时救助长江鲟等珍稀鱼类,采用搭建人工鱼巢等方式修复生态,促进珍稀特有鱼类增殖、发展和保护,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云南法院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等单位共同确定生态修复方案,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意见》第十三条明确提出“生态修复协作”,要求各部门协作实施修复,共同维护修复效果,强化异地修复合作等。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既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又涉及多个部门。《意见》要求加强跨部门协作,科学确定、合理实施修复方案,依法开展修复工作的监督落实、效果评估,促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跨区域协作。生态环境跨境修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资金的跨境使用问题。《意见》总结长江流域法院跨区域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委托异地法院执行实施修复等有益经验,明确对于在受损地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更为适宜的跨行政区划案件,依照相关规定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费用跨行政区划移交受损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由受损地执法司法机关实施或者协助实施。另外,对于涉渔业等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由受损地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丰富修复举措,着力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协同衔接,共同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实效。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